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一联：附卷

NO. 5000714

三环罚（乐）字〔2023〕6号

被处罚人：佛山市成□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肖文泽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7MA4WHX0Q91；

地址：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C区30号（F3）（住所申报）；

案由：超过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。

经本局查实，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：2021年3月25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检查时，被处罚人煲模车间正在生产，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排放到雨水渠的水污染物进行取样检测。根据《检测报告》（编号：GDJC-B0473）检测结果，被处罚人排放的水污染物pH值为12.60（标准限值为6-9），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DB44/26-2001）》表4二级标准。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和检测报告等为证。

本局执法人员在2023年8月10日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，被处罚人在收到预先告知书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听证申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、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和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2020）》附件1第三部分第六项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且排放的水污

染物 pH>12，处以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被处罚人有以下从轻情节：（1）环境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及时中止、改正的：（-2）、（2）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：（-1.0），无从重情节，处罚金额=对应裁量幅度的中限（含倍数）+裁量幅度高低限差额×10%×调整系数总和，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（¥260000 元）。

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，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 3 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3 年 9 月 15 日